第一部分　票据业务基础知识



什么是票据？常见的票据分类方法有哪些？

答：票据是出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签发的，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于一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可自由流通的有价证券。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包括所有的商业凭证，如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股票、债券、国库券等一切有价证券。狭义票据仅指票据法上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从这个意义上讲，票据是具有法定要式，体现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有价凭证，是世界各国主要的结算和信用工具。

票据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也有不同的分类：

（1）按票据法的规定不同，票据可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

（2）按出票人的不同，票据可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签发人和最终付款人均为企业的票据称为商业票据；由银行签发或由银行承担付款义务的票据是银行票据。

（3）按付款期限的不同，票据可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前者是见票即付的票据，后者是在票面上载明付款日期的票据。

（4）按票据产生的原因不同，票据可分为有贸易背景票据和融资性票据。前者是根据一定的商品购销活动签发的，是因商品交易关系而产生的债权债务记录；后者则是脱离了物资运动的单纯融资活动引起的债权债务记录。

除特殊说明以外，本书所指的票据均为商业汇票。



什么是汇票、本票和支票？

答：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也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两种，由企业签发的是商业本票，由银行签发的是银行本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可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但专门印制的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专门印制的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什么是商业汇票、商业票据？二者之间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商业汇票是基于合法的商品交易而产生的票据，它是购销人之间根据约期付款的购销合同和商品交易开具的反映债权债务关系并约期清偿的票据。商业汇票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也可由付款人签发。依据付款日期的不同，商业汇票可以分为即期商业汇票和远期商业汇票，前者是见票即付的票据，后者是约定一定支付期限的票据。按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又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票据（commercial paper）是一种短期的无担保证券，是由发行人——一般为信誉高、实力雄厚的大公司——为了筹集短期资金或弥补短期资金缺口在货币市场上向投资者发行并承诺在将来一定时期偿付证券本息的凭证，也就是通常意义上谈论的融资性票据。

商业票据与商业汇票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目前国外的票据市场中多为商业票据，而目前中国票据市场中只有商业汇票。

 什么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答：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商业汇票。在商业承兑汇票中，所谓的“收款人”、“付款人”，是指交易双方当事人而不是汇票当事人。按一般票据规定，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是卖方（交易中的收款人）或买方（交易中的付款人）；承兑人应是买方，付款人应是买方；收款人应是交易中的卖方。在交易活动中，债权人签发向债务人索取票款的汇票，由债务人在票面上注明承认到期付款的“承兑”字样并签章，从而承担付款的责任，债权人同时也获得付款请求权。

 什么是票据业务、票据融资业务、票据融通业务？

答：票据业务是指涵盖以商业汇票为媒介的信用投放、资金融通、金融服务的票据全业务流程，包括票据发行业务、票据交易业务、票据衍生业务。其中，票据发行业务包括票据签发、承兑等票据一级市场业务，票据交易业务包括贴现、转贴现（含回购）和再贴现等票据二级市场业务，票据衍生业务包括票据咨询、鉴证、保管等票据市场派生业务。

票据融资是指以未到期商业汇票为媒介的资金融通行为，即资金融入方为获取资金，将所持有的未到期票据转让（或限期转让）给资金融出方的融资行为。票据融资业务就是以未到期票据为交易工具的贴现、转贴现、回购、再贴现等货币市场投融资业务。

票据融通是指金融机构通过买入或卖出票据所进行的短期投资或融资行为。票据融通业务包括转贴现、回购、再贴现。

 商业银行票据业务的经营活动可划分为哪些过程？

答：商业银行票据业务经营活动大体可分为票据承兑、票据买入、票据保管、票据卖出和票据托收 5 个过程。这五个过程基本涵

盖了一张商业票据从诞生到消亡可能经过的全部过程。

票据承兑是指商业银行根据在本行开户客户提出的承兑申请，对客户的资信情况、交易背景情况、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承兑的过程。票据承兑业务一般归类于信贷业务，通过商业银行的承兑，商业信用就转化为银行信用，通常由商业银行的信贷部门负责。

票据买入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持票人的申请，通过对票据承兑人、票据本身、跟单资料及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决定是否买进并实施的过程。可分为贴现买入、转贴现买人和买入返售三种形式。

票据卖出是指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市场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并实施的过程。可分为转贴现卖出、卖出回购和再贴现三种形式。票据的买人和卖出都属于票据市场的投融资业务，一般由商业银行的资金营运部门负责。

票据保管是指商业银行对所买入未到期票据在持有期间的妥善管理过程。

票据托收是指商业银行以持有的将到期票据要求承兑人按期承付票款并收回票款的过程。是票据市场的附属业务，都归属于结算业务，由商业银行的会计结算部门负责。



什么是票据市场？什么是票据的发行和交易市场？

答：票据市场包括发行和交易两级市场。

票据发行市场是一级市场，在这个市场里，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凭证诞生，首先实现的是因商品交易关系而产生的支付和企业间的结算功能。票据发行包括票据签发和承兑。

票据交易市场是二级市场，实现票据的流动、货币政策的传导、市场信息的反馈等功能，是票据流通关系人、投资机构、市场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场所。二级市场的票据交易活动包括：

（1）背书转让—— 企业之间

企业作为票据流通关系人因各种对价关系而通过背书方式使票据这种信用凭证代替货币充当交换媒介功能。企业之间的背书转让

通常对应一定的商品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2）贴现——企业与商业银行

商业汇票的合法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以前为获取票款，由持票人或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贴付一定的利息后，以背书方式所作的票据转让。对于持票人来说，贴现是以出让票据的形式，提前收回垫支的商业成本。对于贴现银行来说，是买进票据，成为票据的权利人，票据到期，银行可以取得票据所记载金额。

（3）转贴现（含回购）——商业银行之间

转贴现（含回购）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卖断或回购方式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票据转贴现不仅拓展了票据业务的深度和广度，而且活跃了票据市场，满足了商业银行调整信贷资产结构、调节短期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的需要，成为各家商业银行重要的一项资产业务和流动性管理工具。

（4）再贴现——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

再贴现是指将自身持有的已贴现票据出售给中央银行的票据行为。再贴现业务是商业银行进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当再贴现利率低于市场资金利率时，再贴现业务还可能成为商业银行获取利差收益的一种途径。

票据市场主要包括哪些市场主体？

答：票据市场的市场主体主要有：

（1）商业银行

票据市场上最活跃的成分，所占的交易量最大，采用的信用工具最多，对资金供求与利率波动的影响也最大。

（2）非银行金融机构

信用社、财务公司等。

（3）企业

企业由于临时性和季节性的资金需要，常常通过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在票据市场融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4）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再贴现吞吐基础货币，调节票据市场供求，传导货币政策意图，实现货币政策目标。



票据市场利率体系主要包括哪些利率？如何确定票据市场交易价格？

答：票据市场的利率主要包括：贴现利率、转贴现利率和再贴现利率。

贴现市场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中央银行的管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贴现利率采取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百分点的方式生成，而贴现利率上限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含浮动）生成。”从而确定了贴现利率以再贴现利率为下限，以贷款利率为上限的浮动幅度，金融机构在此浮动幅度内拥有自主权。

转贴现利率的市场化程度最高，市场利率主要决定于市场资金和票据的供给程度，利率水平能够通过高效率、自由化的市场及时反映资金供需状况。同时，票据市场利率与银行间市场利率、备付金利率存在明显的相关性。

再贴现利率是中央银行调节金融市场利率的一种手段。中央银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动的情况，通过调整再贴现率对市场利率产生“告示效应”，从而影响商业银行和社会公众的心理预期。



目前票据市场中的主要交易形式有哪些？

答：当前票据市场中的主要交易形式分为两种：买断交易和回购交易。

买断交易是指甲方购买乙方未到期商业汇票，到期由甲方负责收款的票据行为。在这种交易中，甲方为被背书人，乙方为背书人，票据权利从乙方转移到甲方。目前，我国票据市场中，企业与商业银行间的贴现属于买断方式，商业银行间的转贴现也可以采取买断的方式。

回购交易是指甲方对乙方合法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实施限时购买，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将商业汇票赎回的交易行为。其中，甲方是买入返售方，乙方为卖出回购方，卖出回购方为票据的托收人。商业银行间的转贴现可以采用回购方式，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之间的再贴现通常也采用回购方式。

按照是否背书，回购交易又可分为背书回购和非背书回购。背书回购是指票据回购交易双方不仅签订回购交易合同，同时在票据卖出和赎回的过程中进行两次连续的背书，票据权利发生两次转移。非背书回购是指票据回购交易双方仅签订回购交易合同，双方交易行为在票据上没有记载，票据权利不发生转移。



现阶段我国票据市场与发达国家票据市场有什么不同？

答：现阶段我国票据市场与发达国家票据市场的主要不同点在于：

（1）市场交易工具不同。长期以来，我们通常将企业签发的主要用于结算的票据看作是商业票据，将该票据签发和流通的市场看作是商业票据市场。事实上，我国的商业票据与国外的商业票据是有着本质区别的。对于国外成熟的金融市场来说，商业票据是一种脱离了具体商品交易的债务凭证，它的发行与具体的商品交易无关，主要用于短期资金融通或弥补资金缺口，大多属于本票。而我国的商业票据则是企业在商品交易活动中签发给收款人的，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属于商业汇票，主要用于企业间结算，尽管延迟付款使它在某种程度上具备短期融资功能，但这种功能是附属于结算功能之上的。

（2）市场参与主体不同。发达国家的商业票据是一种短期的无担保证券，一般由信誉好、实力雄厚的大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向广大投资者发行，买方主要包括大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地方政府投资公司等企业和个人。而我国企业签发的票据只面向与出票人有着商品交易关系的收款人，市场主体主要是商业银行，众多的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并未加入进来或所占市场份额很小。

（3）市场发展阶段不同。二战以后，随着政府各项扶持和鼓励政策的停止以及货币市场的演变，包括美国、英国、日本等西方国家在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市场正经历从过去的快速发展到缓慢发展，乃至逐渐停滞的过程。与之相反，各国商业票据市场日益繁荣，从1960年以来，美国商业票据的发行量每10年都增长3～4倍。到2000年8月末，美国商业票据市场的未清偿商业票据余额已经达到15 590.54亿美元，成为货币市场的重要子市场。我国的情况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很大的区别。一方面，我国的货币市场不发达，企业所面临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工具短缺；另一方面，我国的社会信用制度尚在建设之中，商业信用很不健全，企业的信用不透明，信用活动缺乏强有力的法律规范和制度保证。在这种情况下，仅仅靠企业之间以应收账款方式提供短期贷款，必将形成企业之间的债务拖欠。正是为了解决企业较大范围的货款拖欠问题，我国才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了银行结算制度的改革，通过推广票据结算，逐步实现商业信用关系票据化。经过起步、初步发展、规范发展、快速发展4个阶段，中国的商业汇票市场进入了一个繁荣发展的时期。而以融资为目的的商业票据至今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范畴。

第二部分　票据业务风险及防范

一、总体风险认识及防范管理



什么是票据业务风险？票据业务风险来自哪些方面？分别是什么？

答：商业银行票据业务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票据业务经营活动中，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票据业务的收益和预期的收益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蒙受损失或丧失获取额外收益的机会和可能性。

商业银行的票据业务经营风险主要来自 5 个方面：

（1）信用风险。是指承兑人付款能力发生问题而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而使债权人蒙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是指利率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是指银行业务经营和内部运作的风险，包括决策失误导致的损失、意外事故导致票据权利丧失使银行遭受的损失，业务操作中的技术性差错或不规范操作导致的损失等。

（4）政策性风险。是指违反政策规定办理票据业务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而带来的各种损失。

（5）金融犯罪风险。是指由于票据诈骗或内部人员作案导致损失的风险。



票据融资业务是低风险业务吗？

答：商业银行票据融资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谋取经营利润而从

事的以商业票据为交易工具的投融资业务，其交易种类包括票据贴现、票据转贴现买卖、票据买入返售、票据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再贴现等。

树立正确的风险意识是商业银行有效控制票据融资业务风险的前提，而树立正确的风险意识则要求端正对票据融资业务风险的认识。票据融资业务的风险具有两重性，既是低风险业务又是高风险业务。将其作为信贷业务看待并按其管理流程办理，则其显现出低风险业务的特征，体现在信贷业务主要是考核持票人偿还能力，只有持票人符合贷款条件才可办理，加之有承兑票据作为还款的保证，因此可认为是低风险的信贷业务。但作为货币市场的一种（票据市场）业务看，票据融资业务却显现出高风险的特征，同其他货币市场业务相比，票据融资业务的风险要大得多。这主要体现在：一是风险环节多，除到期偿付风险外，还有政策性风险，伪假票据风险，票据丢失及被公示催告风险，利率风险等多种风险；二是专业技能要求高，对纸质实物票据核实的难度非电子票据所能比；三是如同现金业务一样对人的道德素质要求高；四是交易成本远远高于其他货币市场交易。因此确实可称为高风险的货币市场融资业务。鉴于目前各商业银行在具体业务办理过程中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竞争能力，主要是按票据业务流程处理，所以商业银行应树立起票据融资是高风险业务的意识，按高风险业务的防控标准要求建立风险防范管理机制。



商业银行票据业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商业银行票据业务风险管理是指商业银行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处理等方法，预防、回避、分散或转移票据业务经营中的风险，从而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保证经营资金安全的行为。

票据业务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经营

过程的风险，提高商业银行的票据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保证票据业务的健康发展，实现票据业务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最佳结合，进而推动整个票据市场的改革发展进程。

票据业务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把握“统一性、全面性、审慎性、权威性、合理性”的协调统一，坚持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两手抓。“统一性”是指根据业务实践，统一制定并使用各项票据业务操作的规章制度；“全面性”是指制定的规章制度适用于各项票据业务过程、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审慎性”是指制定规章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权威性”是指对于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各业务部门必须无条件执行；“合理性”是指针对各业务部门在制度执行或业务操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解决。

票据业务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分类控制，防范为主，建立层层把关、人人防险、环环相扣的防范体系，对票据的承兑、贴现、转买、转卖、再贴现以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每类业务或票据业务经营中有关承兑、买入、保管、卖出和托收的不同过程进行风险的识别、分析和控制。

15 商业银行应该怎样控制票据业务的经营风险？

答：商业银行要想有效控制票据业务经营风险，须做好组织、制度、程序、标准等 4 个方面工作。

（1）健全组织体系。商业银行应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专门的资产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票据业务风险岗位负责票据业务经营风险的防范、化解和管理工作，从组织上保证票据风险管理工作有领导抓，有部门管，有专人做。

（2）完善制度建设。商业银行在开展票据业务经营活动前，首先要统一制定和颁布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要求，坚持“制度先行于业务，程序先行于操作”的原则，一般需制定的管理制度有承兑、交易、审查、管保和托收等 5 类。

（3）规范程序控制。为确保操作程序得到严格有效执行，以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到风险的最小化，商业银行需规范各项业务的操作程序，明确不同业务部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4）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管理中，标准化体系建设对于风险防范的作用愈发重要。在实际票据业务操作中，不同的人对同一种业务、同一张票据、同一类跟单资料可能有不同的认识，只有通过实施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统一的业务衡量标准，确定统一的评判尺度，才可以有效地控制并及时化解票据业务经营中的各种风险。



票据业务的管理制度分哪几类？分别是什么？

答：商业银行经营票据业务的管理制度一般应分为 6 类，分别是：

（1）承兑业务管理制度，具体有：有关受理承兑业务条件、审查、审批的管理办法，保证金管理办法，承兑后跟踪管理办法等等；

（2）交易操作类制度，具体有：贴现业务操作办法，转贴现（买断）业务操作办法，转贴现（回购）业务操作办法，再贴现业务操作办法，其他新的票据交易形式的业务操作办法；

（3）票据审查类制度；

（4）资料审查类制度，具体有：承兑业务资料审查办法，贴现业务资料审查办法，转贴现（买断）业务资料审查办法，转贴现（回购）业务审查办法，其他新的票据交易形式业务跟单资料审查办法；

（5）票据保管类制度，具体有：票据出入库管理办法，票据库房管理办法、票据公示催告信息管理办法等等；

（6）票据托收类管理制度，具体有：委托收款操作管理办法，逾期追索管理办法等等。



票据融资业务经营活动中哪个过程的风险管理工作最为重要？为什么？

答：票据融资业务经营活动一般可划分为票据买入、保管、卖

出和托收 4 个过程，其中票据买入过程的风险控制与管理工作最为重要。这主要是源于两方面的原因：

从风险来源方面说，票据买入过程存在的风险因素、风险环节最多，最易发生和出现风险。一是因为买入过程较为复杂，有对企业客户的贴现买入，也有对同业客户的转贴现买入，还有对同业客户的回购买入，不同的买入形式都有不同的操作程序、不同的审查标准和不同的管理要求，而保管、卖出和托收等其他业务过程相对简单，无论怎样买入的票据都用相同的方式来处理。二是买入票据业务涉及的业务部门最多，需要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才能保证业务的顺利完成，买入票据过程与市场营销、会计结算、资产保全、资金营运等所有业务部门均发生联系，无论哪个部门、哪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会导致风险的出现。三是买入过程是直接应对行外客户的过程，是票据诈骗犯罪的主要关口，对员工的素质要求较高，员工应时刻保持高度风险意识，稍一放松就可能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从风险控制方面说，对票据融资业务整体经营而言，买入过程的风险控制，基本属于风险防范的事前控制过程，而其他业务过程的风险防范基本属于事中、事后控制过程。控制了买入过程的风险，基本上也就控制了票据融资业务的风险（当然，这不是说如果买入过程没出现风险，保管、卖出和托收过程不会出风险），所以对买入业务过程的风险控制管理要重于对其他过程的风险控制管理。

二、承兑风险管理



票据承兑业务经营风险是指什么？常见的风险及防范要点是什么？

答：商业银行承兑业务经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办理承兑业务过程中由于政策把握不准、审查不严、审查失误等多方面原因造成

银行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常见的票据承兑业务风险及防范要点主要有：

（1）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主要是指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业务，导致贴现后产生的融资资金可能流入股市，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的风险。因此，商业银行必须对票据的基础关系予以必要的审查，只有符合真实贸易背景、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票据才能办理承兑业务。

防范要点：严格承兑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对承兑申请人提交的商品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等跟单资料进行细致严谨的审查，确保票据承兑的贸易真实性背景。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对票据承兑后，由于承兑申请人支付能力不足，或因为不愿履行已签订的合约，造成银行到期被迫垫款，资产损失的风险。根据我国《支付结算办法》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应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银行在审查承兑申请时，因为没有把握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当企业的货款在汇票期限内不能如期到账，或回款资金不足以支付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时，必然导致承兑银行垫款；或者承兑银行签开银行承兑汇票后，后期跟踪管理不到位，企业将回笼货款资金挪作他用，或企业经营状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而银行没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票据到期银行垫款发生。因此，注重承兑申请人的信用状况，是防范银行票据承兑业务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

防范要点：一是加强对承兑业务的授信管理，将承兑余额严格控制在承兑申请人授信额度内，当授信额度不足时，必须收取相应额度的保证金或用易于变现的存单、有价证券和动产、不动产进行质押或抵押；二是加强对该项业务的审查和跟踪管理，如果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相对应，正常情况下，承兑申请人不会做亏本生意，只要货款按期回笼，支付票款应无大碍；三是加强对承兑资金

账户的封闭管理，防止企业挪用资金，如果交易真实，生意正常，一般来说，销货资金应早于票据付款日到账（否则，该项业务不应用这种结算方式），所以，承兑银行一定要加强账户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3）诈骗风险

票据业务的诈骗风险主要是指犯罪分子以票据为作案工具，通过不法手段骗取银行信用，套取银行资金，造成银行资产损失的风险。承兑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财务报表、虚假担保等形式，骗开银行承兑汇票，再以贴现或票据转让等形式套取银行或他人财物，票据到期后使承兑银行发生垫款。目前，利用票据进行金融诈骗犯罪是银行经营活动中常见的风险，因此，加强对票据承兑中的诈骗风险防范也显得十分必要。

防范要点：加强对承兑人的资格审查，对承兑申请人要深入实际，多方调查求证，不能偏听企业一面之辞，严把承兑前的审查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共同作案。

（4）道德风险

票据承兑业务中的道德风险是指银行内部工作人员由于违背职业道德准则，进行违规操作而造成银行资产损失的风险。银行签发承兑汇票属于表外业务，并不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如果银行操作人员违背职业道德进行操作，加之内部管理不严，控制不力时，也会对银行的票据资产质量造成损失。

防范要点：加强银行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内控监管力度，从严防范风险。



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需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必须符合《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

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 第5号）和《银行汇票准入退出管理规定》(银发 [2000] 176 号）中的银行汇票准入条件。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资产质量、流动性等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必须符合规定，其中，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达到25% 以上，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不超过75% ，拆入资金比例不超过4%；

（2）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按时足额缴纳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备付金）比例不得低于3% 。

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其分支机构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其总行批准，并就开办业务品种及其属性，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管辖行报备。

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需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应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省府）城市中心行审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不得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办理承兑业务应遵守什么规定？

答：金融机构办理承兑业务应遵守如下规定：

（1）对申请办理承兑业务客户的要求

①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②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③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关于真实贸易背景的要求

商业汇票是交易性票据，必须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企业签发、承兑商业汇票和商业银行承兑、贴现企业商业汇票，都必须依法、合理、合规，严禁签发、承兑、贴现不具有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商业银行应进一步完善承兑授权制度和承兑授信业务管理，出票环

节要严格把关，切实加强承兑业务审查。办理承兑业务时，必须审查承兑申请人与票据收款人是否具有真实的贸易关系，对不具有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或不确认具有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不得办理承兑。



违规办理承兑业务将受到什么处罚？

答：违规办理承兑业务将受到如下处罚：

（1）通报。加强对票据市场秩序的监管力度，加强贴现业务检查，及时向辖内各金融机构通报恶意贴现的企业名单和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承兑银行名单。对违规的辖区外承兑银行，按季将名单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全国。

（2）退出交易。对违规办理承兑、贴现的金融机构以及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承兑银行，一经查实，要视情节轻重，责令其暂停或停办承兑、贴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将暂停或停办对其再贴现。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的资格：

＊违反印押证管理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整改期限内未予整改的；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故意压票、无理拒付，造成重大影响的；

＊违规承兑造成重大风险的，以及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经济犯罪的；

＊空白银行承兑汇票凭证、银行汇票专用章发生丢失或被盗等重大结算事故的；

＊因经营情况变化，不符合规定的准入条件的。

（3）追究责任。金融机构承兑、贴现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除责令承兑银行无条件付款外，还要根据《金融违纪行为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并责成该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